



#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2)

## 股東提名董事人選的程序

1.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可提名任何人(除卸任董事及股東本人以外)被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候選董人**」)。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內提名候選人被選舉為本公司董事(「**董事**」)的詳細程序如下。
2. 如果股東打算提名人員來參選董事，股東必須存放一份書面通知(「**通知**」)於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黃竹坑業勤街39號Landmark South 18樓1808室，收件人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3. 通知必須清楚地載明股東名字和他/她/他們持有的股份，打算為選舉董事提名的人選的全名，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要求的此人的簡歷資訊，並且由相關的股東簽字(而非所提名的人選)。通知也必須附有所提名參選人士簽署的關於他/她願意競選董事的同意函。
4. 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而(若該通知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通知之提交期間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5. 該通知將由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驗證並確認請求的適當及符合議事規程時，本公司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將決議包括在提議該人選參選董事的股東大會的議程中。

—完—

(倘程序中英文版本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